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A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100	0079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8	1.03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885,425.67	1,906,047.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77,085.13	381,209.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10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6月2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6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开始计算。2023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6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拟在代销渠道暂停人民币5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渠道暂停相关业务的详情请见注释,不在本表列示。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675062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平安银行-钱袋子、奕丰金融-奕丰钱包业务照常办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犀利钱包业务照常办理）。

（3）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2023年6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渠道和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业务恢复后,将对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本基金业务恢复后,将对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2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2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至2023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德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04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975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6,364,7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9027%;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238,675,9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722%;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 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299,9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98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为734,8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为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734,8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为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734,8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为14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734,8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为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734,3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为6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346,66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为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151,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反对1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34,8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为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151,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反对1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投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34,8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为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34,3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为6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606,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3%;反对6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34,8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为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151,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反对1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34,3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为6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606,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3%;反对6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德智先生、陈德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陈德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陈德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富元先生、赵寅先生、季云松先生、李宜斌先生、周静女士、华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凌永平先生、廖宁放先生、王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凌永平先生、廖宁放先生、王慧女士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凌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德智先生、陈德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富元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北京奥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持壹”）、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持贰”）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富元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7,518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25,230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贰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72,288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寅先生,1981 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04 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2,207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9,980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2,227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季云松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2011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的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云松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3,660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2,928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732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宜斌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7 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睿迪菲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虹程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宜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2,561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6,208股,通过瑞吉富科技、瑞吉富持壹和瑞吉富持贰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353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周静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2005年2月至2016 年4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静女士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013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华石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上海鼎石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上海嘉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职于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2月至 2021年10月任职于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石先生通过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911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永平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纳税筹划师,曾任职于赣州银行、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为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永平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廖宁放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职昆明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先后任云南师范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教授;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清华大学精仪系博士后;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艾瑞迈迪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宁放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慧女士,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1992年7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 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德智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一研究所;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北京艾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2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智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5,704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2,400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3,304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德光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2,580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8,064股, 通过瑞吉富科技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516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TE94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2号705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负责人:李宜斌

成立日期:2019-09-26

营业期限:2019-09-26 至 2041-01-19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州分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注销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广州分公司是基于对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 有利于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4日

至2023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